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字页)



负责人: 彭雪峰

经办律师: 郭耀黎
郭耀黎

授权人签字: _____

王隽

经办律师: 何晶晶
何晶晶

2021 年 9 月 29 日